

在教會裏頭銜有那麼重要嗎？

答案當然是「重要」。

分享:

這個世界非常注重頭銜，因為頭銜代表一個人的身份和地位，也標出他的階級和身價。所以許多人都儘量美化自己的頭銜，從名片上的印製就可知道。這原本無可厚非，但是，如果在教會當中也把頭銜看得那麼重要，這就值得加以討論。

在教會裡頭銜何其多：傳道、長老、執事、而對有以上職稱之人的太太，你還得加上一個「娘」。另外也有董事長、院長、主席、總負責，某某負責人，教員、輔導員，區負責，會長，契長，委員，代表……等。常常這些頭銜都緊跟不捨。

君不見，大多數站上教會講台甚至上公衆電視台的講員，那一個不帶著頭銜的？傳道、長老、執事等是較常見的。頭銜對他們所要查的經，或講的道的內容，其造就幫助人的程度有差別嗎？神的話只有有頭銜的人才能傳講嗎？神學有真博士嗎？在 TJC 就算得了神學博士的學位，但沒得到聖靈不會說方言的，在 TJC 是不會有任何頭銜的，就連只想當個幼稚班的教員，門都沒有！歸入主名下的信徒，實則是歸屬這個固步自封，自義且錯誤的組織體制，想要在 TJC 事奉主，必須努力表現，獲得這教會組織 高層人士的青睞並求得聖靈的印證，才有可能在核心中立足，沒有頭銜的人是不被重視的，所以，求得聖靈與頭銜成了某些人信仰追逐的指標，也難怪會有傳道及執事在講台上說：「我們真耶穌教會的牆是很高的，神付予教會有赦罪（釋放）及定罪（捆綁）的權柄是很大的……」不禁懷疑，這樣的權柄到底是「偉大」還是「尾大」？這個「大頭病」是真耶穌教會的隱疾和病根，也不知能否有痊癒之日？真讓人憂心！

頭銜會在人與人之間作區隔，有時也會分門別類，產生階級上的差別。如果是發生在外邦人中，還情有可原，因為世界本來就是這樣運作的。但是，教會中為何也有這種現象呢？如果讓在教會的頭銜成了官銜那就不好了。舉幾個個人見聞供參考：

1. 常見信徒或教會的負責人一提到教會的傳道、長老或執事等有宗教頭銜的人時，必語帶恭敬，（還見過連在電話中知道是某執事打來的電話馬上立正並連連點頭的）尊稱某某長老，某某執事，但對比他年長很多的老弟兄姊妹卻常是連名帶姓，當他講到某某長執的太太，除了語帶恭敬必加個「娘」在她先生的頭銜後面，也不想會眾中有多少人的年歲都比他大到可以當他的「娘」。真不知當我們若見到某某女傳道或女執事時是不是該稱乎她的先生某某父或某某公？
2. 衆所週知，本會在舉辦聖餐禮時只有傳道，長老、或至少是執事才可以祝禱，才可以帶領擘餅分杯或幫人按手，也只有這些某某人或為「娘」的才能為新受洗的弟兄姊妹行洗腳禮，若真出於學習主的榜樣，取了奴僕的樣式，用謙卑的心為人洗腳這原是好的，但若自覺自己是那位份高的，在為位份小的洗腳或按手那就不好了。最無法理解的是連做聖餐餅和葡萄汁甚至只是清洗聖餐的杯盤都必須是有頭銜的人才能做，有頭銜之人的手才是聖潔的？才夠資格做聖餐？碰杯盤？這樣

的教會文化也未免太看輕其他的弟兄姊妹了，不論「分別為聖」也好，「分別階級」也罷，就是不要「是非不分」才好，豈不知本會的傳統做法都已違背聖經的教訓，這樣的歧視在教會裡也是不合理的。曾經聽過教會 炊事組的姊妹在抱怨我們的「某某娘」，還算年輕體力也好為何不幫忙煮安息日的午餐，就有人回說：「人家 做午餐，可是有做聖餐耶！人家能做的，妳能嗎？」所以，在教會 頭銜是很重要的。

3. 聖餐禮由聖職人員來執行(先不管其聖職人員的頭銜如何取得)本是合情合理,無需加以苛責,但是如果信徒的婚禮與喪禮也要由傳道長執來執行,甚至認為由這些在教會 有頭銜有名望的聖職人員的祝福才更能蒙神的祝福,存有這種想法的人,其實在某些程度上已屬於偶像崇拜的一種,已把人偶像化,那就不好了。

據了解,很多信徒喜歡請傳道長執參與他們的婚禮或家人的喪禮,多少都有這樣的想法,(1)覺得受到重視,感到被大人物的關照與有榮焉。(2)不邀請自己教會的傳道或長執舉辦婚禮,這些帶有頭銜的人又常會在教會碰面,總不好意思不邀請吧!(3)擔心被冠上「不尊重長執」的罪名。筆者此話絕不誇張,不相信的可以自己試試看,不過,還是提醒大家,選婚期前最好先請示傳道長執,再來是雙方父母,最後才是配偶。曾經有傳道告訴婚家,請婚家改日子,因他那日沒空,我說的是發生在本教會的事實,不是在搞笑,哪天,家 辦的是喪禮,還得等這位傳道大人有空,那才真是在搞笑!

教會中的名單或在致詞中的排序時,傳道,長老,執事或有頭銜的人一定名列最前面。林林總總舉不完的例。保羅在對問候腓力比的教會,卻是吧眾聖徒排前面,然後才是監督和執事。

在教會裏,全職人員的地位似乎比較高(或自認比較高,自以為有從神來的權柄)。也有在公司退休的執事,自願全職事奉原是好的,只是這位終生執事只對開會管事和「講道」工作有興趣,若非他自己願意,要請他下台還真是難呀!

聽過有執事說,你們(指會眾)若不聽從教會就是不聽從神,順服教會(指組織 的傳道長執)就是順服神.....,你們要批評教會或長執的不是,除非你自認自己是保羅.....,不要懷疑,這樣的話我確實聽到過。教會的講台如果都被一些把自己自認是與使徒彼得 同份量的人站上,如何是好?

當執事是一種榮耀嗎?

我問過幾位長老會和在附近教會聚會的朋友,他們都說他們教會負責行政事務的就是執事,也規定執事只能作幾任就要換人,新換上來的就是執事,卸任的就是弟兄姊妹,不再稱呼執事。

現在真耶穌教會的執事仍是維持終生制,美國近幾次的 NCC 議,有信徒代表的提案要廢除這不合經訓的「執事終身制」,好笑的事是此提案卻由當事人的執事們來參與投票決定,所以總是無法過關,可見這些執事們多麼眷戀著這得來不易的執事榮銜,多麼可悲!

台灣的教會又自創一格,年年立新的執事,幾乎是以執事的頭銜“作為犒賞”,聯總是以此“收買人心”。這些人經此一立,就一輩子當執事,雖然他們不負責實際的事務工作,但卻擁有終身參加職

教會問題一籬筐（續十二）《有關頭銜的問題》

務會開會的權利。有了執事的頭銜，當教會裡專開會不作事的管家。這樣一路下去，不必負責作事多過正在作事的負責人，頭很多，手腳變少，合不合理，自己去想。

如果被立為執事是一種榮耀，總會又誤導人了，這是地雷，主說：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你們互相受榮耀。（約五 41、44）主在論施捨、禱告，就警告人不可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否則，就得不到天父的賞賜了。（太六 1-6）使徒行傳的七執事，是真正負責做事，教會被逼迫之後那七執事就解散了。腓利大有恩賜，路加也沒有恭敬尊稱他為腓利執事。保羅書信雖有提到某些執事、女執事，其實就是當時教會的負責人，負責飯食和接待聖徒等事，別以為信上寫了他們的名字，他們就當一輩子執事，想太多了，**我們教會在這事上實在很膚淺又誤人。**

地方教會將一切權限及大部份信徒的捐款移交總會全權使用，是造成教會行政組織腐敗，聖工停滯不前的主因，代表或與會者也是要聽從總的指令行事，不聽從的傳道或個人，是會被剪除的，因「主」在會中為王了.....,我們就知道順服總會，就是順服耶穌了.....。真是說的比唱的好聽，哭的比人家笑的好看。順服他們建立的總會，聽從他們發明的規章，就是順服耶穌，請問總會又是誰在操控？

林永基長老當了八年聯總總負責還不夠，以非法卑劣手段，利用職權除去心頭大患的忠心工人楊昱民的傳道職還不滿足，一路發公文利用行政資源繼續追殺，帶來教會近百年來的巨大風波，不但不引咎辭職，在多位世界代表及長老們都認為林長老已不適任總負責一職的情況下，仍是不聽規勸，再用盡心機，利用弊端百出的組織規章的保障，再度榮登台總總負責的寶座，不禁懷疑，這樣的教會的頭是指「頭銜」還是「主耶穌」？

蒙主所召、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屬神的子民、聖潔、屬靈的國度，竟被這一場世俗的政治遊戲與規則玩弄於掌中，始終錯亂，錯亂始終，令人不勝唏噓！

主耶穌在馬太 23：8-10 又說“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主說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相信祂指的並不是我們肉身的父親，應該是指像天主教的男性神職人員，他們在西方被稱為「father」，在華人世界更被尊稱為「神父」，但是主耶穌卻稱自己為「人子」。罪人竟然成為「神父」，而至高之神卻成為「人子」，這是何等大的對比！因為主生而柔和謙卑，而人性則喜歡“作首不作尾，居上不居下”。

啓 2：6 主說祂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誰是尼哥拉一黨的人？據筆者的了解，「尼哥」就是「在他之上的意思」，而「拉」就是「普通百姓」、「平信徒的意思」。所以，「尼哥拉」就是在平信徒之上的意思。尼哥拉黨就是有一班人高抬自己過於一般的信徒。

其實主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在祂的國裏不要接受頭銜的稱呼，特別是位階顯得比較高的，他不喜悅人驕傲，自以為高人一等。誰願意自卑作用(僕)人，神就把他升為高。

主耶穌在馬太 20：25-27 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爲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爲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爲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這是神國的原則，不是唸過神學院，按立做傳道，長老，執事就有權轄管弟兄姊妹。因爲在現今的教會中幾乎人人都有聖經，也有非常多各種類的工具書可供查考，論聖經知識，全職的傳道人不見得比帶職的基督徒更豐富。所以，傳道人必須以德服人。（彼前 5：3）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而且是以僕人的心態來服事弟兄姊妹，不是自認自己比較優質或有恩賜才蒙神揀選，是被聖靈按立的聖職人員，所以高人一等，就開始發號施令，亂寫公文或亂花信徒的捐款，得罪神也不知，所以也不怕，傳道人應對神家忠心，敬神愛人，當一個弟兄姊妹甘心樂意地順服且走在神旨意中的教會領導人。

頭銜不是官銜，奉勸貪愛名利的人在神的家中當謹慎腳步，**殊不知神的家，教會是在真理聖靈裡的合一，彼此相愛的融合？不是靠建立總會訂立規章，強制信徒在少數有頭銜之人的指揮下合一，這與社會上的政治，與天主教、共產黨、公會何異？**但是這種崇拜高塔高位的心理學，不是一般單純信耶穌的信徒所能理解。高明、優越、傑出，爲師的，他們所站的立足點，並非與你、我一樣同等水平，不但名譽名份不同，它需要有眾人捧高景仰，要有經濟來源，也要大建築物，當總會的政治舞台。當年主耶穌連放枕頭的地方都沒有，今天他們都要、樣樣都有。今日的傳道人又有幾人肯爲主受苦？

律法、規章、命令是叫人知罪而非知義，它是消極性的規範束縛，甚至可惡意地禁錮人的思想言行舉止，其目的是駕馭人順其組織的目標前進，不得偏其左右，所強調的是違抗它的淒慘結局。

教會以規章、細則一條緊接一條砌成長城圍牆，告訴你這法規高牆之內是你安身立命的天堂，也是你結束人生的所在，甘心就範的人，感覺安定度日，永生有望，夫復何求？

頭銜不是官銜，真耶穌教會行政組織，不能帶你進神的國，如果想在 TJC 求得一官半職，佩戴光亮的頭銜，想出人頭地，爲肉體効勞，爲今生鋪張，勤 努力吧！生命短暫，百事可樂，可想可求。唯信仰之事純屬日光之上，物質形體之外，精神心靈之鄉。基督徒所信奉的造物主，不俱形象，只能以心靈和誠實敬拜，是出於自動自發的精神使然，這才是神所悅納，所要用的人。

結語

在教會 頭銜重要嗎？答案當然是「不重要」。